

2025 年度泰顺县城市道路路灯及公园路灯维护

招标编号：TSCG202504011

合 同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七月11日

甲 方（采购单位）：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中标供应商）：温州宇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路灯设施维护的范围

承担泰顺县罗阳镇建成区主要道路、背街小巷路灯设施、公园路灯及亮化工程设施的所有配电设备、灯杆、灯盘、灯具及地下预埋的和空中架设的电缆、电线、线路管道等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及设施的安保等任务，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设施数量详见清单）。

二、路灯设施维护的内容和要求

（一）承包内容

1、对所招标的路灯进行日常维修和养护，自路灯表计出线至路灯灯具所构成的电气回路和控制回路所有的设备及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日常巡查、测试，线缆、灯具、灯泡、路灯基础及附属控制设备的维修更换和日常养护；

2、乙方日常维修城市道路路灯、公园路灯、罗阳镇文祥大道-泰分路亮化项目的时候地下主线电缆维修累计更换数量或累计损耗量不超过 200 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

3、乙方日常需对存在质保期的道路和 ppp 项目 14 条路道路的新灯（具体道路名称附后）与未移交的上交垟村、栗子山路、天星路等路灯进行巡查，发现有问题的路灯上报至甲方，由甲方通知该条道路相关的业主单位进行维护，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相关费用

4、对泰顺县罗阳镇建成区路灯专变及控制箱、分接箱、专用线路等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属招标范围内的缺陷、故障自行及时处置，对非招标范围内的缺陷、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和所在乡镇的业主单位报告；

5、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故障路灯进行抢修；

6、对黏贴、悬挂、安装在路灯灯杆上的违规广告、标语、灯箱等拆除清理；

7、对搭接在路灯电气回路上的线路进行清理和拆除；

8、对服务期间招标范围的一切路灯设施及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二）承包要求

1、路灯设施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定期巡检，检查路灯设施的配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失明灯，消除发现的设备缺陷和故障隐患；路灯设施的日

常维修养护和应急维修；合理调整运行系统，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路灯亮灯率在98%及以上，设施完好率在95%及以上；建立维护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路灯设施维护的管理水平。

2、乙方在接到应急维修指令后，一般故障路灯在1小时内复明，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电器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电缆断线造成路灯失明或线路碰线、断路在48小时内查清情况修复（需要道路开挖修复的除外）；抗台、防涝等特殊情况下须实行24小时应急保障服务，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度。

3、路灯设施的日常小修保养、中修、大修。

4、重要地段、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和敏感时段，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及时维护。

（三）承包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服务期间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费、企业管理费、保险费和不可预见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2、除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采购人认可外，维修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时品牌的选择应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光源应尽量保证统一规格，方便后期的维护。

（四）新移交路灯或质保期结束后维养费的计算公式

新移交路灯计算公式：每盏灯维护费用=中标供应商相应投标报价/365×实际维养天数。

（五）灯具损坏更换

灯具推荐品牌：广州AD、浙江阳光、湖州晶日

在服务期间灯具损坏更换的，需使用推荐品牌或优于推荐品牌的灯具（非推荐品牌需征得业主单位同意）。

（六）乙方投标文件内的承诺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车辆、维护器材和备品备件的要求

1、乙方投标文件内第十章：快速服务保障内提供的中标后在本地建立本项目专属项目部，签订合同后须提供相关的材料（如：项目部位置、项目部规模、项目部的联系方式、自有的须提供相关的房产证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等）；项目部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项目部位置的，提前跟甲方沟通。

2、乙方投标文件内第八章：其他作业车辆内的车辆清单在签订合同后需提供相关的车辆的有效期行驶证、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车辆须停放在乙方提供的相关场地内，甲方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巡查，如发现有车辆损坏不能使用或者达到保养时间后未进行保养的车辆，有权向乙方提出对损坏的车辆进行维修或进行保养，以保证作业的安全，如发现车辆有损坏乙方不进行维修的，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巡查时发现车辆在维修期间

而影响到相关维修作业的，乙方须提供相关的备用车辆不影响相关的修护作业。

3、乙方投标文件内第七章：路灯设施维护器材清单及第三节：投标供应商库存路灯备品备件清单内的内容，须存放在乙方提供的场地内，在进场时甲方须核对清单内的数量及是否有损坏，如发现有损坏不能使用或者缺失的，现场向乙方提出进行更换或者补齐数量。

4、乙方投标文件内第六章：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内的人员，在签订合同后提供相关的人员信息、社保缴纳证明和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人员不得违规作业，违规作业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三、技术要求

1、配电设备、控制设备

(1) 负责对各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的技术保障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修，测量配电设备的电流、电压和接地电阻应符合技术要求，并做好原始记录备查。

(2) 做好路灯设施的油漆、清洁工作；门锁灵活、配件齐全，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3) 为保证路灯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用电，值班人员必须妥善处理设备出现的各种故障，及时排除或最大限度地缩小影响范围。

(4) 负责终端站的维护保养及值班抢修工作。

(5) 微机控制的照明灯具在天然光照度为 30Lx 时关灯，在天然光照度 15Lx 时亮灯；时控、光控的功能性照明灯具的开关时间与微机控制的灯具的开关灯时间差不得超过 30 分钟。

2、架空线路

(1) 架空导线作为路灯送电设施，每季度进行巡检，发现缺陷和隐患及时消除。

(2) 从配电设备以下部份至路灯引接线以上的主导线、电杆、横担、瓷瓶、拉线及所有的金属紧固件应固定牢靠，无损伤。

(3) 合理调整负荷，确保末端电压不低于额定电压 90%。

(4) 合理调整导线垂度，登杆检查搭头，确保接触良好，调整有松动的拉线装置，确保安全。

(5) 及时修剪树枝，收紧引下线，保证线间安全距离。

3、地下线路

(1) 地下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防止植物、打桩、开挖、重压、施工地陷、化学腐蚀等因素以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而影响路灯设施安全运行。

(2) 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应及时消除，妥善处理，确保设施安全、可靠地运行。

(3) 手孔井、人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应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回路标志牌应保持字迹清楚。

(4) 日常对地下主线电缆维修累计更换数量或累计损耗量不超过 200 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4、高杆照明设施

(1) 高杆照明设施分升降式和固定式两种。高杆照明设施的高度为 15m 及以上。

(2) 高杆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3) 每季度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灯头及老化的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4) 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和门锁等。

(5) 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百分之二。

(6) 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值应正常，并做好记录，将复印件资料递交采购单位。

(7) 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并做好记录。

(8) 检修钢丝绳、卷扬机、行程开关，为卷扬机加油或换油。

5、中杆照明设施

(1) 中杆照明设施分升降式和固定式两种。

(2) 中杆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3) 每季度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灯头及老化的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4) 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和门锁等。

(5) 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百分之二。

(6) 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值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7) 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并做好记录。

(8) 检修钢丝绳、卷扬机、行程开关，为卷扬机加油或换油。

6、常规照明设施

(1) 常规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2) 每日巡检一次，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灯头及老化的电缆、电线和配件。

(3) 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及门锁等。

(4) 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百分之二。

(5) 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应正常，并做好记录，将复印件资料递交采购单位。

(6) 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并做好记录，将复印件资料递交采购单位。

7、庭院照明设施

(1) 庭院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2) 每日巡查一次，更换失效的灯泡、整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灯头及老化的线路和配件。

(3) 检修或更换破损杆体、灯具配电板、门锁等。

(4) 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百分之二。

(5) 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应正常，并做好记录，将复印件资料递交采购单位。

(6) 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并做好记录，将复印件资料递交采购单位。

8、景观照明设施

(1) 景观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2) 每日巡检一次，更换失效的灯泡、整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灯头及老化的线路和配件，保证亮灯率在 98% 以上。

(3) 检修或更换破损杆体、灯具、配电板、门锁等。

(4) 校正支架，保证正确的投光反向。

(5) 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应正常，并做好记录，将复印件资料递交采购单位。

(6) 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并做好记录，将复印件资料递交采购单位。

9、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5% 及以上，灯杆垂直度必须控制在杆高的 2/1000 以内。

10、如要白天亮灯进行维护维修，需经采购单位批准。

11、负责日常维护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

12、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路灯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13、在日常维修维护过程中应保持原有设施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不变（经采购人同意调整的除外），在合同终止时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

14、小弄小巷内设置不规范、私拉乱接的照明设备不在维护范围内，有发现上述行为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四、路灯设施维护所需的器材、耗材的提供及费用

1、路灯设施维修维护中所需的一切器材、耗材等均由乙方提供，其技术性能指标、规格、质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器材、耗材的质量负责。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2、乙方必须预先配备一部分备用器材、耗材等，以便于及时更换损坏的器材和耗材。

3、确认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路灯设施故障或损坏的，其修复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路灯设施的维护质量和管理

1、乙方应在维修维护中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优良并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维护服务。

2、乙方应按照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路灯设施的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的维修工作管理制度、维护规程和保障体系，制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实际情况提出要求。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维修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其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在抗台、防涝等特殊情况下，应加强值班工作，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调度。

六、路灯设施的被偷盗补装及路灯设施遭人为损坏的补装要求

1、路灯设施的被偷盗补装及路灯设施人为破坏的补装工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补装所用的设备、电缆、器材的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应和原先的一致或相近，且应是新品。

2、为了去除繁杂的被偷盗补装费用结算流程、同时更好地激励中标供应商的责任意识，本次项目已将路灯设施的被偷盗补装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以后不再另外追加费用。中标供应商应采取有力的防偷盗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使路灯设施被偷盗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路灯设施遭交通事故损坏、其他施工单位作业损坏等人为破坏的补装费用，由人为损坏方承担。其处理工作（含与交警配合处理、与肇事者商谈赔偿事宜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应提供协助服务。

七、路灯设施维护的监督及日常考核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每季度）及不定期（根据甲方要求）就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线路随机（或抽签）确定。考核的结果，按奖惩办法处理：

甲方对乙方运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除维护费用。考核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为不合格；在 90 分（不含 90 分）的基础上，每减 1 分扣除 3000 元维护费，在下一付款时结算。年累计 4 次考核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考核表详见附件一。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九、服务费用

路灯设施维修养护服务费用是指一年内为完成清单内的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路灯设施维修养护费（含路灯设施的日常、定期、巡检及应急维修养护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工费等）、路灯设施维修器材、耗材包干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路灯设施被偷盗补装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固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 元人民币，（小写）¥：888888 元。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第一个季度结束后支付全年实际维护费用的 25%（考核不合格的根据考核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相应扣减），第二个季度支付全年实际维护费用的 30%（考核不合格的根据考核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相应扣减），第三个季度支付全年实际维护费用的 30%（考核不合格的根据考核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相应扣减），第四个季度在业主自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全年实际维护费用的 15%（考核不合格的根据考核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相应扣减），每季度具体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以县财政下拨时间为准。

注：中标人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

十一、双方责任

1、甲方

- 1) 有权对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 2) 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 协调有关部门关系, 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
- 4) 有权审查乙方维护服务的执行情况, 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

2、乙方

- 1)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实施对路灯设施的维护工作;
- 2) 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期限提供优质服务;
- 3) 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如有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
- 4) 对服务期内的路灯设施加强防盗工作。
- 5) 在服务期内如维护工作做不到位, 发生安全事故, 则由乙方负全责。

十二、违约责任

1、责任违约

(1) 乙方的设备、人员配备及技术服务等未达到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 在甲方催告后仍无法配备达标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中标价 10% 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外, 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 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 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下列办法处理。

1) 乙方中途停止服务, 导致合同终止的, 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取消服务, 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 路灯维护工作中的人身安全 (含维修人员和过路人) 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及设备损坏,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 (包括民事赔偿)。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避免在维护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 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 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 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下列办法处理。

(1) 乙方中途停止服务, 导致合同终止的, 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取消服务, 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

约相同。

十三、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一个月内出现二次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或出现一次较大安全事故；
2. 半年内出现三次一小时内未能到达应急抢修现场的；
3. 半年内出现三次未按规定时间或原规格、型号补装被盗路灯电缆的；
4. 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5. 乙方不执行甲方中途新移交路灯设施的常态化维护工作。
6. 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年累计 4 次的。

十四、不可抗力及其他

- 1、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政府行为。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须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由双方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十五、验收移交

- 1、在合同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 2、乙方必须将全部维护工作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甲方，交接好有关事宜。
- 3、甲方应组织验收小组对整个路灯设施进行最终验收，路灯设施的原有内容应保持不变，路灯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否则甲方有权依情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六、争端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入档。
- 3、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如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如有);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4、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泰顺县路灯维护考核表

序号	类别	考评标准	分值	减分原则	考核得分
1	亮灯情况	/	25	1、在路灯维护范围内，以每条管护路段及各背街小巷为一个单元，每次测定亮灯情况采用随机抽取单元路段； 2、在路灯维护范围内抽取的单元路灯亮灯情况每发现一盏不亮扣 1 分； 3. 抽取的单元内路灯灯杆垂直度甲方认为存在问题的，扣 0.5-2 分； 2. 灯具整洁率、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抽取的单元内路灯整洁率甲方认为存在问题的，扣 1-3 分； 3. 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一般电器故障，供应商到场时间超过 2 小时扣 1 分，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扣 1 分；电缆断线造成路灯灯失明或线路碰线、断路，供应商到场时间超过 2 小时扣 1 分，修复时间超过 48 小时扣 1 分； 4. 城市路灯照明等设施档案齐全，整理规范，便于查询，材料不规范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5. 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和外露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6. 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7. 检修孔、手孔井、人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2	设施完好情况	/	25	1. 每接到一起投诉（电话或现场登记），经查实确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限处理造成的扣 1 分 2. 报修故障需及时修复。超过规定时限修复的，每超过 12 小时，每次扣 0.5 分，超过 48 小时修复的，每次扣 1 分，如果没有特殊原因，超过 72 小时的，扣 2 分，超过 96 小时仍未修复的，扣 4 分，同时要书面说明原因。（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打雷等除外）。	
3	报修限时处理情况	1、接到投诉（举报）电话及投诉记录； 2、修复时间：运行故障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修复，单灯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20		

				3. 如报修时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不积极配合情况，每次扣1-3分。 4. 路灯开关灯控制设备不按规定开关灯的扣0.5分。	
4	安全	1、对特殊要求的工种，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从业资质。 2、路灯维修养护作业时，放置警示标志及文明用语提示，尽量减少对交通和居民生活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立即清理现场，恢复原样。无责任人身伤害事故。	15	1. 凡发现未按规定持证上岗，一人一次扣1分。 2. 未按规定施工，发现一次扣1分。 3. 人身伤害事故，经司法机关认为全责或主责，扣3分；同责的扣2分；次责的扣1分；发生责任死亡事故，本项不得分。 4. 经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每次扣1分。未限期整改的扣2分。 5. 乙方维护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扣1分。	
5	零星工程办理及时率	1、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 2、办理时限以下达的《任务书》要求为准。 3、及时完成主管部门委托交付完成的临时突击性的维护管理事项。	5	1、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甲方认为乙方不及时办理的，每次扣0.5分。 2、未经允许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每次视情况扣0.5-1分。	
6	巡查责任	建立周期巡查机制，每日在工作群上报巡查线路及处理情况	5	在规定巡修周期内未及时上报且未处理的，每项扣0.5分	

7	台账资料	1. 设施巡查记录每日1份,每项有专人签章,并标注巡查日期; 2. 安全教育记录应具备且具有针对性,所有参加人员应签章; 每月应进行实际消耗维护材料的统计,并汇总在月报中。废品、拆灯台帐按时整理,每个月上报一次。	5	1. 未按计划落实养护工作,视情况扣0.5-1分。 2. 甲方或监督小组认定资料不全,缺一项扣1分; 3. 甲方或监督小组认定养护日志缺一天扣0.5分; 4. 甲方或监督小组认定内容不实、整理装订不规范视情扣0.5-2分; 5. 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一次扣1-2分; 6. 未按要求巡视,拆灯及废品台账统计不全的,每项扣0.5分。	
9	其他扣款	1、杜绝私拉乱接,加强巡查工作; 2、白天需开灯检修的情况应事先向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后方可开灯; 3、光源电器损坏的,须更换相同规格的产品,若无相同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更换等价值的产品替换,维护质量达到100%; 4、建立对私开道口的巡查机制。	/	对私拉乱接现象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未经同意私自白天亮灯,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擅自更改电器及灯具、光源规格的,每杆扣200元,并由维护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甲方或监督小组检查发现存在有其他单位私开道口而养护单位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维护设施量清单

(1)、城市道路路灯 7952 盏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盏)	备注
1	新城大道	626	
2	廊桥大道	493	
3	氡泉大道	108	
4	文祥大道	472	
5	文祥二路	32	
6	湖滨路	32	
7	乌岩岭路	141	
8	文祥大道岔道	6	
9	文祥一路	11	
10	湖滨北路	32	
11	知见路	28	
12	知见支路	6	
13	经一路	11	
14	金都路	8	
15	经三路	5	
16	文苑路	10	
17	天关山支路	21	
18	川山坪一路	18	
19	芝麻坦	18	
20	泰庆北路	29	因高压线问题一侧未装新灯，旧灯保留(旧灯属于运营管理范畴)
21	泰庆南路	32	因高压线问题一侧未装新灯，旧灯保留(旧灯属于运营管理范畴)
22	西大街	0	数量 0 的道路，质保期未到
23	南大街	8	
24	南外路	8	
25	泰景路	47	
26	泰分路	40	
27	东大街	23	
28	康健路.爱国路	35	

29	飞龙路	56	
30	景园路	78	
31	常青路	19	
32	垌心街	9	
33	横街	6	
34	文化路	20	
35	白云路	3	
36	劳动路	5	
37	二中路	9	
38	化工路	6	
39	广场路	94	钠灯、景观灯
40	振兴路	7	
41	桃园路及周边	16	
42	葡萄园路及周边	30	
43	水门路	6	
44	人民路	90	钠灯、景观灯
45	城北路	0	
46	北大街	0	
47	环城路	0	
48	南塔路	67	
49	北站路	10	
50	文化路延伸段	13	
51	泰庆西路	15	
52	公园路	0	
53	坪溪路	37	
54	溪坪路	20	
55	坪溪路、溪坪路	160	
56	平安大道	140	
57	爱民路	80	
58	时代大道	74	
59	凤凰街	46	
60	公园二路	34	
61	缤纷路	8	
62	中心大道	88	
63	桃园名仕官邸	15	

64	安泰路	12	
65	消防路	49	
66	坑底路	38	
67	建设路下穿（涵洞）	64	
68	飞龙山沿线	30	
69	育才路	26	
70	儒学路	67	
71	官石弄	83	
72	电网弄	26	
73	方家垟路	77	
74	舒心路	24	
75	赤沙路	40	
76	沙堤路	124	
77	樱花路	54	
78	建设路	0	
79	跑马坪路	27	
80	背街小巷路灯	2664	
81	下交垟村	59	
82	菖蒲垄村	34	
83	泰寿路	37	
84	书院路	70	
85	文阳路	14	
86	富民路	25	
87	金沙路	41	
88	菜农公寓	18	
89	镇中路	9	
90	公园一路	10	
91	拥军北路小区	28	
92	鹤南路	10	
93	乌岩岭路延伸段	38	
94	新城门隧道	160	
95	档案馆路	8	
96	天关山特大桥西桥头至廊桥 大道路口	58	
97	白溪村	90	

98	邮政路	3	
99	长荣路、长通路	58	
100	月府路	6	
101	天关山路	210	
合计		7952	

注：1、其中有14条PPP项目改造道路，因其项目合同约定未完成路灯数量、质保期等或有变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公园路灯3229盏

位置	公园名称	路灯	景观灯	地灯	草坪灯	壁灯	高杆大灯	太阳能灯	步道彩虹灯	远程管控亮化灯	备注
新城	文祥一路		10		15						
	塔坪二期溪边片	56		40	28						
	塔坪二期停车场	51		33	23	10					
	天桥停车场	34			1					209	
	塔坪三期	48	6		13					34	
	电力公司旁小公园	14	5		12						
	文祥大道茶仙处（游园）			8							
	图书馆对面停车场	45			1						
	宪法广场	50	39	38	41		8柱8盏				
	廊桥广场	65	93	93			2柱12盏				
	廊桥广场儿童游乐园	44	30			44					
	华鸿中央广场	23									
	05地块公园	67	34		19		14柱42盏				
	金牛广场	17	7	43	10				41条	109	
	东入城口公园	26		73							
	新城公安局边反诈公园		21	23	7	2			19条		
老城	文苑路	10	21								
	南沁公园			6	22						
	新城高速口生态提升工程			751					1369条		
	金湖广场	35	28				1柱6盏				
	金北斗公园	17	5		9						
	青草湾地质公园		11		8						
	青草湾停车场公园	22									
	樱花广场	12									
	北站路广场	4									

[illegible]

(3)、罗阳镇文祥大道-泰分路亮化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配电箱	落地式成套配电箱安装 JGAL6(不锈钢外壳)	台	53	
2	远程自动控制系统	远程无线配电控制	套	53	
3	LED 投光灯 1	LED/36W/RGB/30° /AC220V/COS Φ $\geq$ 0.9/IP65	套	249	
4	LED 投光灯 2	LED/36W/RGB/15° /AC220V/COS Φ $\geq$ 0.9/IP65	套	192	
5	LED 投光灯 3	LED/24W/3000K/30° /AC220V/COS Φ $\geq$ 0.9/IP65	套	182	
6	LED 投光灯 4	LED/9W/3000K/30° /DC24V/COS Φ $\geq$ 0.9/IP65	套	77	
7	控制器	8 口分控器 OUGE-2-CK-FP04	套	36	
8	控制器	主控 OUGE-2-CK-XS10	套	6	
9	播控系统	远程卫星同步播控系统	套	4	
10	交换机	8 口交换机	套	4	
11	开关电源	350W/DC24V/IP65	台	734	
12	景观灯	LED 投光灯 1 LED/6W/3000K/15%D/DC24V/COS Φ $\geq$ 0.9/IP65	套	575	
13	景观灯	LED 投光灯 2 LED/9W/3000K/15%D/DC24V/COS Φ $\geq$ 0.9/IP65	套	173	
14	景观灯	LED 投光灯 3 LED/15W/3000K/15%D/DC24V/COS Φ $\geq$ 0.9/IP65	套	122	
15	景观灯	LED 投光灯 4 LED/24W/3000K/15%D/DC24V/COS Φ $\geq$ 0.9/IP65	套	32	
16	景观灯	LED 投光灯 5 LED/36W/3000K/15%D/AC220V/COS Φ $\geq$ 0.9/IP65	套	60	
17	景观灯	LED 投光灯 6 LED/56W/3000K/15%D/AC220V/COS Φ $\geq$ 0.9/IP65	套	52	
18	景观灯	LED 投光灯 7 LED/72W/3000K/15%D/AC220V/COS Φ $\geq$ 0.9/IP65	套	16	
19	景观灯	LED 投光灯 8 LED/150W/3000K/30%D/AC220V50Hz/COS Φ $\geq$ 0.9/IP65	套	8	

20	景观灯	LED 投光灯 8 LED/96W/3000K/15° /AC220V/COS $\Phi \geq 0.9$ /IP65	套	5	
21	景观灯	LED 投光灯 9 LED/150W/3000K/15%D/AC220V 50Hz/COS $\Phi \geq 0.9$ /IP65	套	8	
22	景观灯	LED 投光灯 10 LED/56W/RGB/30%D/AC220V 50Hz/COS $\Phi \geq 0.9$ /IP65	套	24	
23	景观灯	LED 投光灯 11 LED/36W/RGB/30%D/AC220V 50Hz/COS $\Phi \geq 0.9$ /IP65	套	48	
24	景观灯	LED 瓦楞灯 LED/3W/RGB/8° /DC24V/COS $\Phi \geq 0.9$ /IP65	套	1900	
25	景观灯	LED 洗墙灯 1LED/12W/3000K/15%D/DC24V 50Hz/COS $\Phi \geq 0.9$ /IP65	套	390	
26	景观灯	LED 洗墙灯 2LED/15W/3000K/15%D/DC24V 50Hz/COS $\Phi \geq 0.9$ /IP65	套	5395	
27	景观灯	LED 线条灯 LED/12W/3000K/120° /DC24V 50Hz/COS $\Phi \geq 0.9$ /IP65	套	1060	
28	景观灯	LED 点光源 LED/0.3W/RGB/120° /DC24V 50Hz/COS $\Phi \geq 0.9$ /IP65	套	19070	
29	景观灯	LED 点光源 LED/1.92W/RGB/110%D/DC24V 50Hz/COS $\Phi \geq 0.9$ /IP65	套	285	
30	线路	设备配电箱下口开始的供电线路、控制信号通讯线路	项	1	

注：1、因漂宁高速口至壹号院门口路段的亮化项目重新施工，该路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4)、景观灯链路固定费用

(1) 宽带6条

(2) 53台配电箱（手机控制流量卡）

(3) 4G（控制信号通讯线路）

注：▲该项为固定报价，需向运营商支付1.924万元/年费用。

(5)、ppp 项目 14 条路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盏)	备注
1	泰庆南路	44	因高压线问题另一侧未装新灯
2	泰庆北路	53	因高压线问题另一侧未装新灯
3	农机路	5	
4	文化路	9	
5	公园路	48	
6	城北路	88	
7	泰分路	93	
8	泰寿路	10	
9	泰景路	74	
10	建设路	22	
11	南外路	8	
12	北大街	14	
13	西大街	20	
14	环城路	18	

01720